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37號

原告 陳○縈 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陳○愷 （年籍資料、住址均詳卷）
被告 林士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法官 蔡逸蓉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